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使全体股东更好的了解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现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出如下详细说明：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2017 年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鸿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鸿特”）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1,223.01 万元，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87.08 万元，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中宝”）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3.35 万元。

2、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玲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18 年度，公司及肇庆鸿特、台山鸿特预计与万和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500 万元，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日常

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105 万元，与宏图中宝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与万和配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博投资”）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借款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根据市场状况及按公平原则	不超过 5,500 万元	193.97 万元	623.01 万元
		借款业务（含全资子公司借款）	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	不超过 60,000 万元	-	10,600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65,500 万元	193.97 万元	11,223.01 万元
向关联人借款及储蓄业务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	不超过 100 万元	0.3 万元	0.76 万元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	不超过 2,000 万元	-	74.73 万元
		存款业务（含全资子公司存款）	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	不超过 20,000 万元	2,267.29 万元	8,809.78 万元
		贷款业务（含全资子公司贷款）	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	不超过 20,000 万元	2,816.37 万元	8,257.24 万元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	不超过 5 万元	0.03 万元	0.07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42,105 万元	5,083.99 万元	17,142.58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周转材料	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购买电缆	根据市场状况及按公平原则	不超过 500 万元	22.42 万元	53.35 万元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购买模具及模具配件	根据市场状况及按公平原则	不超过 3,000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3,500 万元	22.42 万元	53.35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借款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623.01 万元	不超过 5,000 万元		-87.54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借款业务（含全资子公司借款）	10,600 万元	不超过 50,000 万元		-78.80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11,223.01 万元	不超过 55,000 万元		-79.59	

向关联人借款及储蓄业务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0.76 万元	不超过 95 万元		-99.20	2017 年 3 月 30 日《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74.73 万元	不超过 2,000 万元		-96.26	2017 年 3 月 30 日《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存款业务（含全资子公司存款）	8,809.78 万元	不超过 20,000 万元		-55.95	2017 年 3 月 30 日《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贷款业务（含全资子公司贷款）	8,257.24 万元	不超过 20,000 万元		-58.71	2017 年 3 月 30 日《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0.07 万元	不超过 5 万元		-98.60	2017 年 3 月 30 日《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17,142.58 万元	不超过 42,100 万元		-59.28	
向关联人采购周转材料	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购买电缆	53.35 万元	不超过 300 万元	0.25	-82.22	2017 年 3 月 30 日《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53.35 万元	不超过 300 万元	0.25	-82.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2017 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实际资金缺口与预计数据相比大幅缩小，因而与万和集团、顺德农商行的借款业务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减少，以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电缆主要用于工程建设，2017 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宏图中宝的电缆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173.73%。因电缆采购根据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按实际需求执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以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卢楚隆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北 182 号万和大厦一楼、二楼商场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和集团总资产为 425,541.36 万元（母公司口径，以下类同），所有者权益为 66,512.2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5.43 万元，净利润为 7,438.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和集团通过硕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31,363,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23%，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万和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注册资本：508200.420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经营范围：（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结汇、售汇；（十二）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顺德农商行2017年度未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顺德农商行资产规模为2,978.61亿元（集团口径，以下类同），净资产242.39亿元，存款总额1,889.72亿元，贷款总额1,279.50亿元，2017年顺德农商行营业收入为64.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28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担任顺德农商行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顺德农商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邱高旺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居委会建业中路2号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光缆，铜材，电缆链接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宏图中宝总资产为59,236.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163.70万元，营业收入为72,779.74万元，净利润为-2,874.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图中宝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而万和集团持有广东南方

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31%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楚隆先生担任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宏图中宝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 80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生产：五金电器配件、电子配件、塑料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模具、其他电气配件；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和配件总资产为 38,225.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335.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380.69 万元，净利润为-246.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和配件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万和集团直接持有万和电气 8.59%的股权，且通过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万和电气 29.66%的股权，万和集团为万和电气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现任万和电气顾问，同时任万和配件监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卢楚隆先生现任万和电气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卢楚鹏先生现任万和电气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同时任万和配件经理；董事胡玲女士现任万和电气职工监事。综上，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万和配件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万和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状况及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双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将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2) 顺德农商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的金融服务和支持，如办理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均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进行银行业务往来。

双方的定价原则为：

- 1)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 2) 贷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执行；
- 3) 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顺德农商行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3) 宏图中宝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状况及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4) 万和配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状况及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18 年 2 月，公司与万和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金额 9,500 万元，合同自各方盖章及签名时成立，并自万和集团提供的出借款项达账时生效。

公司及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在获批交易额度内，根据市场状况及按公平原则，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订立相关业务合同。

(2) 公司及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在获批交易额度内，根据市场状况及按公平原则，与顺德农商行协商订立相关业务合同。

(3) 2018 年 1 月，公司与宏图中宝签署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018 年 1 月，台山鸿特与宏图中宝签署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4)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万和配件签署《模具加工定作合同》及相应的《模具技术协议》，合同标的为模具，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公司及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获批交易额度内，根据市场状况及按公平原则，与万和配件协商订立相关业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弥补自有资金不足，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 2018 年预计向万和集团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电缆是公司生产建设中必备的材料，公司向宏图中宝购买电缆系按照市场行情来定价，能够保证产品品质及交付，同时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模具及配件是公司生产建设中必备的材料，公司向万和配件购买模具及配件系按照市场行情来定价，能够保证产品品质及交付，同时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和集团、顺德农商行、宏图中宝、万和配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